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16

修正案号: 39-3349

- 一. 标题: 改装空中娱乐系统的电源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经补充合格证(STC)SA5134NM改装的波音767-200系列飞机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6-20 修正案 39-12389
- 2.飞行结构服务通告 90FS062-23-01,2 版 2000 年 9 月 2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必要时飞行机组不能断开空中娱乐(IFE)系统的电源,造成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不能控制驾驶舱或客舱内的烟雾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## 改装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飞行结构服务通告 90FS062-23-01的要求改装空中娱乐系统,使其电源从主汇流条改为公 用汇流条提供。

#### 备件

- 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依据STC SA5134NM改装的空中娱乐系统,按本指令进行过改装的除外。
  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